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本公司”）拟向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龙投资”）出售其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及对博莱特的债务以外的全资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尚龙投资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仅为上市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出售，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开挂牌最终结果，交易对方为尚龙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10.1.6条的相关规定，尚龙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

资产重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2015年7月13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证券服务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尚龙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恒天海龙拟出售资产。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材料报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